

金川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甲方（采购人单位全称）：金昌市第一小学

乙方（供应商单位全称）：金昌市金萱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品目	品牌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LED显示屏	海峡彩亮	LED显示屏 海峡彩亮 全户外单红P10	全户外单红P10	海峡彩亮, LED显示屏 海峡彩亮 全户外单红P10, 全户外单红P10, 数量:217; LED显示屏 海峡彩亮 全户外单红P10质保期限:1年 产地:国产 灰度等级:14bit 色彩饱和度%:72 分辨率:32*16 类型:单基色显示屏 屏幕尺寸:100英寸 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3500:1 可视角度:140 维护方式:模组前维护 防护等级:A级 使用环境:室外 接口:DVI,VGA,USB扩展/充电,DP,HDMI 报价单位:按单模块报价	217	¥107.0000	¥23219.00
合计								¥23219.00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00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服务的价款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合同备案号：2024KJXYBA00675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验收付款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金昌市第一小学 完成服务，并由甲方验收。

四、验收标准、方法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验收单（服务时必须提供）、 操作手册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乙方产品的服务标准，应与厂商（制造商）在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有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售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和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费用由乙

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承诺：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金昌市金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春路分社

银行账号：270120122000008727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逾期超过5日，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签章)：金昌市第一小学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建设路
129号

电话：186935101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委托授权人)：王德文

乙方(签章)：金昌市金萱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路国芳广场

电话：153935793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王水平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3 日

备注：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

维修合同

甲方：金昌市第一小学

乙方：金昌市金萱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金昌市第一小学 LED 显示屏维修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货品名称：LED 显示屏维修

二、价款与结算方式：

1、总价：壹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1781 元）。

2、付款及结算方式：当合同签订生效，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壹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1781 元） 详见附件：

单位名称：金昌市金萱商贸有限公司

1) 开户行：金昌农商银行长春路支行

2) 账 号：2701 2012 2000 0087 27

三、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金昌市第一小学现场维修、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或者对该项目投入使用，均视同验收合格。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维护维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场馆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并安排施工安全员做好己方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的具体地点并及时提供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各种条件，如：安装场地施工条件说明、确定通讯距离、现场负责电工、施工用电、提供显示屏及控制设备用交流电源、现场保卫及消防等。

3、乙方按甲方要求维修结束后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0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赶到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推迟一日，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0.3%的违约金，如果因甲方责任工程款不能及时付款，每推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0.3%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如工程款不到位，或者现场有重大安全隐患等不完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应积极相互配合，对合同内不尽详细之处应努力协商解决。双方就合同中某些条款发生争议时，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文本处理方法：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八、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金昌市第一小学（公章）

乙方：金昌市金萱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